

中國文化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7 月 27 日第 2 節 11:00-12:20

科目：刑法總則 (93-146)

一、A 因最近新購入一輛新型重型機車，乃將原來所使用而老舊不堪之輕型機車贈與予甲，並通知甲可隨時至 A 宅門前停車格取走該機車。

乙為甫出獄之慣竊，身為里長之甲深恐里民乙再度為害鄰里，得知乙近來缺錢，為達陷害乙，竟唆使乙前去竊取 A 之該輛舊機車變賣。

某夜，乙果按甲之指示，至 A 宅門前，趁四下無人，順利將機車推回家，由於甲之舉報，乙旋即遭趕到之員警，人贓俱獲，逮捕到案。試問：

- (1)、乙之行為，應如何論處？(25%)
- (2)、甲之行為，應如何論處？(15%)
- (3)、乙所竊得之機車，是否應為沒收之諭知？(10%)

二、刑法上所稱之「錯誤」，指何？試依其類型，分別舉例說明之(20%)。

學理上所謂之「誤想防衛(或稱錯覺防衛)」，是否屬於「錯誤」之一種型態？(10%)

又，針對誤想防衛下之故意殺人行為，行為人應負之刑責如何？(20%)

參考法條

- 1、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(§ 23)
- 2、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(§ 25)
- 3、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(§ 29)
- 4、下列之物沒收之：一、違禁物。二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。三、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。
前項第一款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物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(§ 38)
- 5、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(§ 47 I)
- 6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(§ 320)

注意事項

◎本卷計二大題，得跳題書寫，每題各佔五十分(50%)